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导则》的通知

甘建质〔2022〕186号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建交通局、甘肃矿区住建局：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深化分级分类重点监督，提升信息化监督水平，增强监督工作时效性和操作性，统一监督标准和规范监督行为，督促和保障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尽职履责，强化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导则在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使用,相关问题不足或意见建议，请向省住建厅质安处反馈，我们将适时进行修订。

联系电话：0931-8929759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4日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导则

1 总则

**1.0.1**为加强本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进一步规范施工安全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施工安全监督，适用本导则。

军事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不适用本导则。

**1.0.3**本导则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房屋市政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1.0.4**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除应执行本工作导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监督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已按法定建设程序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2.0.2**施工安全监督应当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原则，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督，线上监督应依托省住建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智慧质安平台”）开展。

**2.0.3**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4）督促施工安全问题隐患整改，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处理；

（5）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6）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0.4**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告知和强调保证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条件；

（2）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

（4）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5）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2.0.5**施工安全监督自施工许可部门向监督机构推送施工许可信息起，至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结束。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中止施工报告，申请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2.0.6**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方式分为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1）常规检查是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危大工程施工以及高处作业等事故易发环节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的检查；

（2）重点检查是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在各级施工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或处罚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等的检查；

（3）专项检查是由各级有关部门安排的安全专项整治、安全大检查等检查。

**2.0.7**监督机构实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2）进入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或者通过智慧质安平台进行监督抽查；

（3）发现安全问题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2.0.8**监督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任务，每次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监督活动监督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具备监督资格条件。

3 监督程序

3.1 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3.1.1**监督机构通过项目审批系统平台收到施工许可部门推送的施工许可信息后，核对并督促建设单位完善监督相关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甘AJ-1）。

**3.1.2**《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应包括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安全问题隐患处置措施、事故报告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终（中）止监督办理规定等内容。

**3.1.3**监督机构应督促建设单位通过智慧质安平台完善监督相关信息：

（1）工程概况、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安管人员等资格证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2）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甘AJ-2）；

（3）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4）投保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单。

**3.1.4**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工程基本情况等发生变化时，监督机构应督促建设单位组织各方及时通过智慧质安平台补充变更后的相关监督信息。

3.2 编制监督工作计划

**3.2.1**监督机构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甘AJ-3），明确主要监督内容、抽查频次、监督措施等。

**3.2.2**抽查频次应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状况确定，可结合实际加大频次。原则上工程项目工期不超过1年的，工期内抽查不少于3次；工期1年及以上的，每年抽查不少于3次。同时应保证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施工阶段抽查各不少于1次。

**3.2.3**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施工安全事故或在各级施工安全检查中被通报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等情况，应当增加抽查1-3次。

**3.2.4**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施工安全事故、抽查中发现施工安全问题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1-2次。

**3.2.5**对项目经理在本工程之前上一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且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为优良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次数。

3.3 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告知会

**3.3.1**监督机构应对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组织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对《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等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提出安全监督要求，核对智慧质安平台有关安全监督信息等。

3.4 监督抽查抽测

**3.4.1**监督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检查时，应当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出示有效证件，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3.4.2**每次抽查，监督人员应规范、准确、完整、及时记录监督抽查情况，通过智慧质安平台填报检查的时间、范围、部位、内容、处理意见、结果及必要的图片和影像等资料，形成《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甘AJ-4）。

**3.4.3**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问题隐患时，应作如下处理：

（1）对可立即整改的，应责令立即整改，并在《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中记录；

（2）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甘AJ-5），责令限期整改；

（3）对安全问题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甘AJ-6），责令撤离危险区域内作业人员并停工整改；之后组织对建设、监理、施工等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留存《安全生产约谈记录》（甘AJ-7）。

（4）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留存《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案件移送单》（甘AJ-8）及处理结果。

**3.4.4**被责令整改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问题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问题隐患整改报告》（甘AJ-9），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3.4.5**监督机构收到施工安全问题隐患整改报告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符合要求的进行销号管理，并对停工整改的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甘AJ-10）。

**3.4.6**被责令整改的项目，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4.7**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及处罚等情况，应按规定计入施工安全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3.5 中止、恢复监督

**3.5.1**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甘AJ-11），注明中止施工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监督机构收到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甘AJ-12），并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3.5.3**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督促建设单位牵头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问题隐患，保障施工现场处于安全稳定状态。

**3.5.4**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施工安全条件检查、完善和验收，符合条件的，向监督机构提交《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甘AJ-13）。

**3.5.5**监督机构收到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甘AJ-14），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3.5.6**对停工超过一个月，建设单位未向监督机构提交报告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通知建设单位限期报告；逾期未报告的，经查实确已中止施工的，监督机构可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将相关信息告知施工许可发放部门。

3.6 终止监督

**3.6.1**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甘AJ-15），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的《甘肃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表》（甘AJ-16）等材料。

**3.6.2**监督机构收到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甘AJ-17），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3.6.3**监督机构以项目自评和日常监督情况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作出评定，并向施工单位发放《甘肃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甘AJ-18），考评结果计入施工安全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4 档案管理

**4.0.1**工程项目终止监督后，监督机构应形成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

**4.0.2**档案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信息以及监督告知、监督抽查记录、中（终）止监督、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危大工程抽查等过程中等形成的文书、影像资料等。

**4.0.3**施工安全监督档案的收集、整理、装订、管理应符合现行有关文件归档规范的要求。监督档案保存期限为3年，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附录：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用表

附录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用表

目 录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 甘AJ-1 |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 甘AJ-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甘AJ-3 |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
| 甘AJ-4 | 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 |
| 甘AJ-5 | 限期整改通知书 |
| 甘AJ-6 | 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
| 甘AJ-7 | 停工整改通知书 |
| 甘AJ-8 | 案件移送单 |
| 甘AJ-9 | 安全问题隐患整改报告 |
| 甘AJ-10 | 恢复施工通知书 |
| 甘AJ-11 |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
| 甘AJ-12 |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 甘AJ-13 |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
| 甘AJ-14 |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 甘AJ-15 |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
| 甘AJ-16 | 甘肃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表 |
| 甘AJ-17 |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 甘AJ-18 | 甘肃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

甘AJ-1

监督编号：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安全问题隐患处置、事故报告查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终（中）止监督等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该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除本告知书明确和强调的事项外，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

一、建设单位

1.依法依规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等情况。

2.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等费用，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6.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7.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时，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8.在危大工程险情、事故应急抢险结束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9.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安全措施。

二、监理单位

1.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在监理实施细则中，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典型易发问题隐患和事故等情况，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并对危大工程等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检查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5.核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核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

7.核查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核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0.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问题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1.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2.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3.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4.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5.按照建筑起重机械管理规定，核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等文件，核查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核查安装和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监督安装、拆卸单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检查使用情况。发现存在安全问题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等。

16.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会同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7.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三、施工单位

1.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问题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问题隐患，应当及时督促处理或向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相关要求。

7.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8.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10.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2.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防火等级等要求。

13.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4.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6.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按照规定在智慧质安平台中及时细化、补充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18.按照规定，编制、审核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审核、审查等程序。

19.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0.危大工程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1.严格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22.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23.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4.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25.按照规定运用智慧质安平台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进行动态管理，及时上传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安全技术交底、上月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验收等资料。

26.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27.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28.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29.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30.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与阶段、环境相对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安全问题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1.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32.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

33.对建筑起重机械，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34.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35.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6.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7.关注作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作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8.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9.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4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四、其它单位

1.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的出租单位应提供相关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检测合格证明。

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要在智慧质安平台中完成设备信息登记。

5.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6.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7.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检测单位，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依法依规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8.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安装和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施工条件、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告知等。

9.监测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审核危大工程中的基坑工程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第二部分 安全问题隐患处置及事故报告

一、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问题隐患处置

1.每次完成抽查后，通过智慧质安平台填报检查的时间、范围、部位、内容、处理意见、结果及必要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形成《施工安全抽查记录表》。

2.对可立即整改的安全问题隐患，责令立即整改，在《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中记录。

3.对无法立即整改的安全问题隐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4.对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安全问题隐患，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撤离危险区域内作业人员并停工整改；之后组织对建设、监理、施工等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留存《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5.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对安全问题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监督机构跟踪督促整改消除问题隐患，收到施工安全问题隐患整改报告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符合要求的进行闭环销号。

二、事故报告

1.施工现场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科学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施工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向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3.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根据省住建厅《甘肃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等规定，以项目自评和日常监督情况为基础，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作进行考评。

一、考评依据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管理规定。

二、项目自评和企业评价

1.施工项目应当成立由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组成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施工企业对施工项目在基础、主体、装饰等重要阶段不少于一次评价。

2.建设、监理单位应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月自评材料和重要阶段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监督机构对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督时督促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同步开展项目考评相关工作，认真审核项目月自评材料和重要阶段评价资料，随时收集、整理、保管有关资料，作为最终考评依据。

4.监督机构和工程项目应运用“智慧质安平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工作。

三、监督机构考评

1.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表和项目施工期间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住建部门组织观摩、表彰奖励、限期整改、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行政处罚、通报等）、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等有关附件材料。

2.监督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以项目自评和日常监管情况为基础，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发放考评结果告知书。

3.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得评定为优良：

（1）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煤气中毒、传染病疫情以及治安事件的；

（2）发生施工扬尘污染、渣土运输遗撒、噪声超标等环境问题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3）在防火、防汛以及周边道路管线防护等方面存在过失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4）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

（5）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4.施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为不合格：

（1）项目有三次及以上未每月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2）施工企业对施工项目在基础、主体、装饰等重要阶段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两次及以上停工整改或四次及以上隐患整改指令的；

（5）由于生产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6）由于生产安全问题受到省、市级两次，县级3次通报的；

（7）提供的相关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8）项目竣工验收时仍未提交考评申报材料的，视同不合格。

第四部分 终（中）止监督

一、中止监督

1.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说明中止施工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督机构收到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并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3.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后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安全条件检查、完善和验收，符合条件的，向监督机构提交《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4.监督机构收到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二、终止监督

1.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2.监督机构收到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报告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第五部分 联系人员及签收

本监督机构选派该工程项目的监督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监督组 | 姓名 | 监督证件号 | 电话 |
| 监督组组长 |  |  |  |
| 监督员 |  |  |  |
|  |  |  |
|  |  |  |

办公地址：

通信地址：

电 话：

监督机构：（名称和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签收栏

|  |  |  |  |
| --- | --- | --- | --- |
| 签 收 人 | 签收人签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甘AJ-2

监督编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类型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勘察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分部分项工程 | 内 容 | 具体内容 | 预计实施时间 |
| 1.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4.脚手架工程 | □ 搭设高度在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高处作业吊篮□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5.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6.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7.其他 |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分部分项工程 | 内 容 | 具体内容 | 预计实施时间 |
| 1.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4.脚手架工程 | □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5.拆除工程 | □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6.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7.其他 | □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意见：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意见：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 |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列出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应在以上栏目所列的相应危大工程范围的 “□”内打上“√”并详细填写具体内容和预计实施时间。 |

甘AJ-3

监督编号：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工程名称：**

**编 制 人：**

**审 批 人：**

**监督机构：**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该工程特点，制定如下监督工作计划。

一、监督组及监督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监督组 | 姓名 | 监督证件号 |
| 监督组组长 |  |  |
| 监督员 |  |  |
|  |  |
|  |  |

二、工程概况

（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基础类型、结构形式、地上地下层数、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工期、安全保障等基本情况，涉及的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以及其他典型问题隐患和事故易发环节安全风险等内容）

三、施工安全监督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监督内容、工作程序、风险隐患管控、线上线下检查、各环节具体负责人员和职责分工、档案管理等事项）

四、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主要包括针对基础、主体、装饰等施工阶段，月度、年度、季度时间段，危大工程、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事故易发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以及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频次计划。）

五、其它

监督机构：（名称和公章）

年 月 日

甘AJ-4

监督编号：

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抽查依据 | 计划□ 专项□ 其他□ |
| 形象进度 |  | 抽查内容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其他责任单位 |  |
| **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1.…………………………（责任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其他单位 。 处理措施：□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工整改/□拟行政处罚/□其他 ）2.…**处理要求：**责任单位要按规定和要求期限整改到位，经建设、监理单位复查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在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报告报我监督机构，并附整改前后照片等印证资料。本抽查不代替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要针对以上问题举一反三、深化自查自改，保证施工安全。 |
| 监督人员（签字） |  |
|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收） |  |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收）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收） |  | 其他单位负责人（签收）  |  |

甘AJ-5

监督编号：

（监督机构名称）限期整改通知书

（监督机构代字）限改〔 〕第 号

（责任单位）：

经我监督机构在 年 月 日检查，你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其他的 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问题隐患：

……

根据 等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整改到位，经建设、监理等单位复查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将整改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报我监督机构进行查验或现场抽查，符合要求后进行闭环销号。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监督机构：（名称和公章） 责任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甘AJ-6

监督编号：

（监督机构名称）停工整改通知书

（监督机构代字）停改〔 〕第 号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 ：

经我监督机构在 年 月 日检查，你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其他的 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问题隐患：

……

根据 等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工整改，在 年 月 日前整改到位，经建设、监理等单位复查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将整改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报我监督机构进行查验或现场抽查，符合要求后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监督机构：（名称和公章）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甘AJ-7

监督编号：

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被约谈单位 | 被约谈人员 | 被约谈人员职务 |
|  |  |  |
|  |  |  |
|  |  |  |
| 约谈负责人 |  | 约谈记录人 |  |
| 约谈时间 |  | 约谈地点 |  |
| 约谈主题 |  |
| 约谈内容(可附页)约谈负责人：（签字） 被约谈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甘AJ-8

监督编号：

（监督机构名称）案件移送单

（监督机构代字）案移〔 〕第 号

|  |  |
| --- | --- |
| 送往单位 |  |
| 案由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住址 |  |
| 工作单位 |  |
| 案件简要情况 |  |
| 移送材料清单 |  |
|  |
|  |
|  |
| 移送单位 | 接受单位 |
| 经办及批准人： （移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接收人： （接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1.该移送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接受单位，一份由移送单位附卷归档。2.归档时，应附相关处理结果等情况。 |

甘AJ-9

安全问题隐患整改报告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责任单位 |  | 责令整改文书编号 |  |
| 整改情况 |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整改情况应详附整改前后照片或影像资料等资料。

甘AJ-10 监督编号：

恢复施工通知书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

我监督机构在 年 月 日进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下发了《停工整改通知书》（ 停改〔 〕第 号），责令你单位停工整改。你单位按规定向我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经□查验/□现场抽查，符合复工要求。现通知你单位恢复该工程施工。你单位要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后续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监督机构：（名称和公章）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甘AJ-11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监督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 工程，由于 ，须中止施工，中止施工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前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和施工部位：

我单位已组织相关单位采取了安全措施，并对中止施工期间安全工作作了相关安排部署，具体如下：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甘AJ-12

监督编号：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设单位）：

你单位建设的 工程，已向我机构提交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我监督机构决定自 年 月 日起，中止对该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该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前，请按规定向我监督机构提交《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中止施工期间，你单位要牵头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巡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问题隐患，保障施工现场处于安全稳定状态。

监督机构：（名称和公章）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甘AJ-13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监督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中止施工的 工程，我单位已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安全条件检查、完善和验收，目前具备恢复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现申请恢复施工安全监督。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甘AJ-14

监督编号：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设单位）：

你单位建设的中止施工的 工程，已向我机构提交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报告》。经□查验/□现场抽查，现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恢复对该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

施工单位 ：（签收） 监理单位 ：（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收）

 年 月 日

甘AJ-15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

（监督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 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请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甘AJ-16

甘肃省建筑施工项目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表

申报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于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

二、本表其他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厅发文件下载。

三、本表填写一份，按工程基本情况、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检查月评汇总表、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检查施工阶段评价汇总表、项目安全管理奖惩评分表、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及考评受理意见表的顺序填报。

四、本表由申报单位报至负责项目安全监督的监督机构，所有内容须如实填写。

工 程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名称 |  | 面积(m2)/长度(m) |  |
| 项目地址 |  | 造 价(万元) |  |
| 开工日期 |  | 结 构 |  |
| 竣工日期 |  | 层 数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专职安全员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专职安全员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专业分包单位一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专职安全员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专业分包单位二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专职安全员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专业分包单位三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安考证 |  |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检查月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时间 | 得分 | 序号 | 自评时间 | 得分 |
| 1 |  |  | 7 | 　 | 　 |
| 2 |  |  | 8 | 　 | 　 |
| 3 |  |  | 9 | 　 | 　 |
| 4 |  |  | 10 | 　 | 　 |
| 5 |  |  | 11 | 　 | 　 |
| 6 |  |  | 12 | 　 | 　 |
| 项目自评平均得分 |  | 注：行不够时可增加　 |
| 项目自评意见 | 按时进行月自评价，资料齐全、真实，现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 同意申报。 □ 不同意申报。理由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 同意申报。 □ 不同意申报。理由如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检查施工阶段评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阶段 | 得分 |
| 1 | 基础施工阶段 |  |
| 2 | 主体施工阶段 |  |
| 3 | 装修施工阶段 |  |
| 企业自评平均得分 |  | 注：其他专业工程按特点划分阶段 |
| 施工单位意见 | 我单位按时进行阶段评价，资料齐全、真实，现申报对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施工企业安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 同意申报。□ 不同意申报。理由如下：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 同意申报。□ 不同意申报。理由如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安全管理奖惩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类别 | 评价要素 | 评分标准 | 次数 | 分值 |
| 1 |  奖励 | 表彰奖励 | 国家级10分/次 |  |  |
| 2 | 省级8分/次 |  | 　 |
| 3 | 市级5分/次 |  | 　 |
| 4 | 县级3分/次 |  | 　 |
| 5 | 观摩工地 | 省级8分/次 |  | 　 |
| 6 | 市级5分/次 |  | 　 |
| 7 | 县级3分/次 |  | 　 |
| 8 | 处罚 | 隐患整改 | 3分/次 | 　 | 　 |
| 9 | 停工整改 | 5分/次 | 　 | 　 |
| 10 | 通报 | 国家级10分/次 |  |  |
| 11 | 省级8分/次 | 　 | 　 |
| 12 | 市级5分/次 | 　 | 　 |
| 13 | 县级3分/次 | 　 | 　 |
| 　项目安全管理奖惩得分为 分。 | 奖励 |  分　 |
| 处罚 |  分　 |
| 施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提供的项目安全管理奖惩资料齐全、真实，计分准确。现申报对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施工企业安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 同意申报。 □ 不同意申报。理由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 同意申报。 □ 不同意申报。理由如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奖励分值为正，处罚分值为负，得分累计上限为10分，下限为-10分。奖惩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本评分表后，原件退回。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及考评受理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分数 | 评分项目 | 评分 | 权重系数 | 加权得分（分） |
| 项目月评价 |  | 0.4 |  |
| 企业阶段评价 |  | 0.6 |  |
| 项目安全管理奖惩 |  | 1.0 |  |
| 自评说明 | 本公司提交的前列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评综合得分 分，评定等级 。现申报对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考评主体受理意见 | □ 项目自评价资料齐全，同意受理。□ 项目自评价资料不齐全，不同意受理。□ 项目自评价过程不规范，不同意受理。受理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甘AJ-17

监督编号：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设单位）**：**

你单位建设的 工程，已向我机构提交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报告》，经□查验/□现场抽查，符合终止施工安全监督要求，决定自 年 月 日起，终止对该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

监督机构：（名称和公章）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甘AJ-18

监督编号：

甘肃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

依据《甘肃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暂行）》，对你单位施工的 项目（施工许可证号： ）进行考评后，确认项目月评价 分（A），阶段评价 分（B），奖惩得分 分(C),项目综合得分 (E=A×40%＋B×60%＋C)，考评等级为 。

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核，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不合格理由如下：

|  |  |
| --- | --- |
| 经办人：考评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签收人： 年 月 日 |

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考评主体和申报单位各一份。